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李燕華 住○○市○○區○○○街000○○號

相對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97號司法事務官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收受原裁定，於同年月4日提出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有無理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

01 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  
02 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  
03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4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對確定判決、裁定提起再審  
05 之訴、聲請再審，非有阻斷判決、裁定確定之效力，於上開  
06 裁判經廢棄或變更前，當事人仍應依上開確定裁判負擔訴訟  
07 費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85號、108年度台聲字第3  
08 47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  
10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  
11 費之三分之二，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判決  
12 異議人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  
13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判決  
14 上訴駁回，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復再  
15 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7號裁定上訴駁回，諭  
16 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書、  
17 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稽，足見異議人主張該事  
18 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與事實不符。又此事  
19 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186號裁定核定為新  
20 臺幣（下同）6,300,000元，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3,37  
21 0元確定，依上開規定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部分之訴訟費  
22 用，異議人已於第一審預納21,123元，是異議人暫免繳交之  
23 第一審裁判費為42,247元【計算式：63,370-21,123=42,24  
24 7】，有此裁定存卷可查。又異議人提起上訴其應徵之第  
25 二、三審裁判費均為95,055元，異議人均先預納31,685元，  
26 暫免繳交之第二、三審裁判費均為63,370元【計算式：95,0  
27 55-31,685=63,370】。準此，合計暫免繳納之各審裁判費為  
28 168,987元【計算式：42,247+63,370+63,370=168,987】，  
29 本院司法事務官認應由異議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68,987  
30 元，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31 息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核無違誤。另本件當事人

01 雖有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有最高法院函文附卷可憑，惟依  
02 前開說明，在廢棄或變更原確定裁判前，原確定裁判之效力  
03 既不受影響，異議人仍須受原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  
04 費用內容之拘束，併此敘明。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7 3項後段，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觀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鍾淑美